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6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李嘉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4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212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4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8元部分，自民國9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321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